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37号

关于沈阳电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延续行政许可的决定

沈阳电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承装五级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0日。

请你公司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